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B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B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1.49港元/股(含)

调整后B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1.20港元/股(含)

B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6月16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

根据上述B股回购方案，公司将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0.674亿—1亿元，回购价格不高于11.49港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条件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1500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和2026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和《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25年6月5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657,240,1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5月25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721）折合港币兑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B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1.49港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1.20港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6年6月16日生效。

具体的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转增股本，截止目前已回购的 B 股数量为 0。因此，参与分红的 B 股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B 股变动比例为 0。

因此，调整后的 B 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 B 股回购价格上限-按 B 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1.49-0.286664)=11.20 港元/股(含本数，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 B 股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0.674 亿—1 亿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 1000 万股，不超过 1500 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